

证券代码：871699

证券简称：ST 三联盛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人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议案及公告中载明回购义务人为“其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中载明回购义务人为“挂牌公司”。

现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人进行说明，出席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朱仕镇、朱文锋及深圳市叁联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同意由挂牌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